

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91年6月19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95年10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5月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2條)

108年5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1、3~5條)

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五條規定，設置「獸醫學系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互選委員六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以連任一次為限。如委員出缺由次高票者遞補之。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如委員出缺由次高票者遞補之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審議本系提送有關課程調整事宜，必要時召集人得邀請有關教師列席。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審議本系提送有關課程調整事宜，必要時召集人得邀請有關教師、校內外專家學者、業界及校友，列席參與課程研議。

第五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